JAN262021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06395702 日期：2021年1月26日

对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作为投资移民的分类。这第五类优先（EB-5）分类使外国国民可获得移民签证，条件是其向一家新的商业企业（NCE）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

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主管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EB-5分类的资格。具体而言，主管认定申请人未记录其汇往NCE的资金之合法来源，该NCE隶属于_____（区域中心），即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指定的区域中心。1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其已证明符合EB-5分类的资格。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请求福利之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外国国民若向NCE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投资移民。该外国国民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投资移民可直接向NCE投资所需资金，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区域中心向USCIS申请指定。被指定的区域中心识别并与NCE合作，而NCE则与某一特定投资项目相关联，该项目由NCE直接承担，或由一个或多个称为“ 创造就业实体 ”（JCE）的独立实体承担。区域中心可为创造直接或间接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j)(4)(iii)。

1 区域中心是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 包括……改善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见8 C.F.R. § 204.6(e)。

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诸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证明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见8 C.F.R. § 204.6(j)(3)。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的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2 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

II. 分析

申请人表示其向NCE投资了500,000美元。3 根据商业计划，NCE寻求从260名外国国民投资者处筹集最多130,000,000美元的EB-5资金，用于贷款给_____，即JCE。JCE计划使用EB-5资本及其他资金，为位于佛罗里达州[已隐去]的、以交通枢纽为中心的五栋混合用途建筑的建设和开发提供融资。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

在本案中，申请人声称其EB-5资本来源于一笔2,430,000人民币（RMB）的抵押贷款，该贷款以申请人拥有的不动产作担保，以及1,500,000人民币的出售所得。记录显示，该贷款和出售所得于2017年7月存入申请人在[已隐去]银行的账户。根据2017年8月8日的声明，由于中国大陆实施的外汇兑换限制，申请人与朋友[已隐去]协商进行了非正式货币兑换。提交时的初始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17年7月26日将贷款和出售所得汇至[已隐去]在[已隐去]银行的账户，作为回报，[已隐去]从其汇丰银行账户向申请人的汇丰银行账户汇出562,500美元。申请人随后于2017年7月28日将其投资资金汇至NCE的托管账户。

主管签发了证据请求（RFE）和拟否决通知（NOID），要求申请人提供关于所称货币兑换的文件证据，并特别指出“ 由于申请人的资金经由第三方兑换人流转，且没有充分文件证明[已隐去]的资金及[其]银行账户中资金的合法性，申请人负有证明转移至NCE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举证责任。 ”主管的NOID特别要求（除其他事项外）提供文件证据，显示申请人的投资资金流出中国大陆的路径，以及证明第三方兑换人使用合法资金进行了货币兑换或以其他方式交换了货币的证据。

2 这些要求“ 服务于合法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项目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裁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在于其未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3 申请人表示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f)(2)。

在全面审查记录后，主管否决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从第三方兑换人汇出的美元资金来源于合法来源。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已隐去]美元资金来源的补充证据，这些证据其未向主管提交，例如补充商业记录和银行对账单。然而，申请人此前已被通知所需证据，获得了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且该证据在应提交时对受影响方而言是合理可获得的。4 这些文件是主管特别要求的，而在回应中，[已隐去]发表声明称“ 我没有义务向任何与资本兑换无关的当事方披露任何信息。 ”尽管[已隐去]没有义务提交所要求的证据，但其在主管两次要求后拒绝向申请人提供该证据，并不表明上诉时提交的证据在NOID时并非合理可获得。因此，我们将在不考虑上诉时提交的补充证据的情况下审查记录。见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规定若“ 申请人在否决前已被通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为其记录提供该证据，我们将不以任何目的考虑上诉时提交的证据 ”）。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非正式货币兑换中所用资金的路径和合法来源。申请人承认中国将货币兑换限制为每人每年50,000美元。为规避这些限制，申请人寻求了[已隐去]的帮助，后者同意将其美元资金与申请人的抵押贷款和出售所得进行互换。记录显示，[已隐去]通过与[已隐去]协商另一笔货币互换获得了其美元资金。据[已隐去]称，[已隐去]从多种外币中收取付款，但其业务储备需要更多人民币资金。作为[已隐去]所提供美元资金合法来源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该公司的授权书，声称该美元资金来源于公司的合法业务经营。为佐证，申请人提供了2017年5月至7月的样本交货单，显示[已隐去]有570,544.05美元的销售额。虽然这些交货单显示[已隐去]应在某一时间获得570,544.06美元的付款，但申请人未提供文件证据显示[已隐去]在将款项汇给[已隐去]之前已存入并保留这些资金。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Ho, 22 I&N Dec. at 210-11; Izummi, 22 I&N Dec. at 195。此外，所提供的银行函件仅显示[已隐去]向[已隐去]的HSBC账户汇出了570,544.06美元，并未澄清资金来源。银行函件或对账单佐证资金存入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Id. 在此，申请人未能充分记录后来作为其EB-5投资资金汇给申请人的互换资金的路径或来源。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要求提供第三方资金来源是法律错误，因为其适用了不正确的、加高的证据标准。申请人主张，要求提供[已隐去]的记录是不合理的，因为在货币互换时[已隐去]

4 参见 Oyeniran v. Holder, 672 F.3d 800, 808-09 (9th Cir. 2012)（“ 证据在世界上实际存在是不够的；相反，证据必须是申请人合理可获得的。 ”）。另参见 INS v. Doherty, 502 U.S. 314, 324 (1992)（司法部长以缺乏新的实质性证据为由拒绝重新开案申请庇护和暂缓遣返的动议，未滥用其自由裁量权）。

的印象是他无需向与交易无关的各方披露其个人信息，且记录中的证据足以显示所有资金的合法来源。申请人还主张，USCIS不应要求第三方记录，因为8 C.F.R. § 204.6仅要求申请人“ 证明一笔资本的来源而非两笔资本的来源 ”。我们不同意。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须证明其投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并须提交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标明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参见8 C.F.R. § 204.6(e)和8 C.F.R. § 204.6(i)(3)。如上所述，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已隐去]保留了足够的合法业务收益以覆盖其汇给[已隐去]的570,544.06美元。尽管申请人主张要求第三方文件是不合理的，但证明其投资资本并非来源于非法手段是申请人的责任。在本案中，申请人未作出此类证明。在此，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作出此类证明。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记录其EB-5资本的合法来源。参见8 C.F.R. § 204.6(e), (i)(3); Ho, 22 I&N Dec. at 210-11;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具体而言，她未能充分解决记录中发现的矛盾之处，且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非正式货币互换中所用资金的合法来源或路径。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被视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证明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在于申请人。法案第291条，8 U.S.C. § 1361; 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获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